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地球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一、 组织领导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本单位推荐、接收推免生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组织本单位推免生推荐工作。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由学院党政负责人、专家教授、班主任、团委书记等方面的代表组成。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二、推荐类别与推荐条件

按照《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海大研字〔2016〕35号）执行。

三、推荐名额

学院将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综合考虑各专业人数、学生申请意向等因素合理确定各专业推荐名额。

四、推荐程序

（一）排名测算

学院测算各专业学生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与排名、素质测评结果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成绩测算方法如下：(8月25日各班提交成绩排名，进行公示)

1. 前三年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的计算公式为：∑（课程分数\*课程学分）/总学分。根据平均学分绩，得出学生的班级排名和专业排名。

2.计算课程范围：只计算学生专业教学计划（以下称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教育层面的必修课、通识教育层面的8个学分、学科基础教育层面、专业知识教育层面和工作技能教育层面的必修课和规定学分的选修课，其他课程不计入。

3.重修（补考）的课程可按最高成绩计算。

4.因个人原因出现缓考情况导致该门课程暂无成绩的，该门课程按正常参加该课程考试的学生最低成绩赋值计算。不及格科目尚未重修或补考的课程计算在内。

5.外出交流学习的学生由教务处完成学分认证后，按照学院的规则测算。

6.截至申请推免当年8月，参评学生原则上应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大学前三年专业核心课程。

7.非百分制课程分数认定：

五级制：优—90，良—80，中—70，合格—60，不合格—0；

二级制：通过—85，不通过—0

8. 选修课学分若多于教学计划学分要求，按照学分要求，选取分数较高的课程进行计算，多余的不计算在内。

9.转专业的学生，其原专业课程，除可以代替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的可计入，其他不计算在内。

（二）个人申请。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未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者视为放弃。

（三）资格审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查学生的申请材料与推荐资格，确定普通推免生候选人和其他类别推免生拟推荐人选。

在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中，根据前三年平均学业成绩由高到低，各专业按不超过学院下达推荐名额数的1.5倍确定普通推免生进入综合评定的名单。

（四）综合评定

综合评定办法：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0%+面试成绩\*20%。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面试成绩均按百分制计算。面试成绩由遴选工作小组专家通过学生现场面试答辩，根据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学术潜质、创新意识、外语水平以及参与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OUC-SRDP项目、参与国家级、省级和学校学科竞赛等科研活动、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情况综合评定。

如综合成绩相同，在校期间获得“优秀学生”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科研成果突出或积极参加科技、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者，优先推荐。

（五）确定拟推荐名单。学院按照综合评定结果，结合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和申请者个人意愿，初步确定各类推免生拟推荐名单。科技竞赛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初步评审，并确定拟推荐名单。

（六）公示。学院将各类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和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申请材料、教授推荐信等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可向学院党委反映。联系电话：66782461,电子邮箱：zj2013@ouc.edu.cn。

（七）报送。公示期满后，学院将拟推荐学生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五、以上办法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海洋地球科学学院

 2018年7月

附件：2018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王厚杰

副组长：张殿镇、童思友

成员：刘明、徐秀刚、马妍妍、张婧